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坛生物”）的独立董事，2019年度，我们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经过全体独立董事的集体讨论和总结，现形成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个人工作履历及兼职情况

沈建国：女，1949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68年5月至1975年1月就职于总后3603厂；1975年1月至1995年8月历任新华社中国图片社办公室宣传干事、新华社机关团委副书记、书记、党委青工部部长，新华社机关服务局副局长、代局长、局长，新华社机关党委常委兼社妇委会主任（其中：1982年9月至1984年9月在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学习；1990年12月至1994年2月在职就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5年8月至1999年8月任中共济南市委常委、副市长、副书记；1999年8月至2002年4月任新华社副秘书长（其中：2001年8月至2002年4月兼任社工会主席、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2002年4月至2003年8月任中国出版集团管委会副主任（其中：2002年7月至2003年8月兼任党组成员）；2003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新华发行集团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03年12月至2013年3月历任全国工商联党组成员、副秘书长、副主席，中华工商时报社党组书记、社长，中国工商杂志社社长，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2013年4月至今任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副理事长、中国职业经理人协会副会长。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连起：男，1963年11月出生，金融学博士。十三届政协常委、提案委员会委员。1979年至1987年担任北京商业网点建筑公司会计主管；1987年至1996年担任经济日报财务处长；1996年至2001年担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2001年至今担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兼任财政部内部控制委员会委员、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等职。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程雅琴：女，1942年生，中共党员，学士学位，研究员。1965年7月至1973年7月在上海细胞所工作；1973年8月至2005年2月任职于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其中：1985年至退休任血液制品室主任。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在天坛生物关联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存在独立性问题的。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独立董事出席2019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沈建国	8	8	0	0	否	1	1

张连起	8	7	1	0	否	1	0
程雅琴	8	8	0	0	否	1	1

(二) 独立董事2019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1、2019年度，独立董事表决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未发生反对或弃权表决情况。

2、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1) 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独立董事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公司专门召开了与独立董事的见面会，向独立董事汇报相关情况。

(2) 在召开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及时报送独立董事，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较好的配合独立董事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19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严格执行《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法》的各项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同意将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9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9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方案和薪酬考核方案是由董事会业绩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研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方案和考核方案是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绩效考核制,有利于充分发挥高管的工作积极性,薪酬标准合理,符合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相关审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业绩预告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发布,没有出现业绩预告调整的事项。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初制定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良好地履行其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经审阅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计划，未发现公司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审计、业绩考核与薪酬、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2019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实施细则，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十二）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9年度，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有关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天坛生物独立董事，2019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年报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重

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

2020年，我们将继续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继续加强自身勤勉尽责的工作，更好的维护股东利益。

2020年3月31日